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·	出生地	推政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張 深 慧	43 年 09 月 24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 南光初中 南光高中畢業	台北市北投區戶政戶籍員 帝王宮庭大廈管理委員會 第9、13屆主任委員 新營 市公所民生里里幹事12年 退休 台南市新營區第1 屆民生里里長 國立台南 生活美學館新營區生活美 學工作站委員	一、極力爭取經費儘速完成公園路一段設成爲新營區地標,提供里民一個	復興路 巨生 性 質經費完 計質 計質活。。
2		陳慶祥	48 年 12 月 02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民國小、南 新國中、興國中學	1.民生里第六、七、八屆 里長2.新營市第八屆績優 里長3.新營區義消顧問4. 新營區青工會委員5.大台 南市總工會代表6.新營分 局中山派出所、後鎭派出 所義警顧問7.新營區民生 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8. 新營區民衆服務社理事	1.加強里內路面整修及排水溝渠設施 2.促進里與社區之和諧,共創進步繁星 里。 3.爭取公園路藝術廊道之多功能活動 ,提升生活品質。 4.建議三民停車場或原果菜市場建置 民社區聯合活動中心。 5.建立里內弱勢關懷機制,提供主動 濟照護。 6.強化里內治安巡守功能,保障里民 安全。	盛的民生 效益置入 新營區居 有效的救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 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 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 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官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